知強盜役分財物犯再犯枷號三犯充
軍

弘治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刑部尚書何
等題本部雲南清吏司等呈該巡按都御史
手本刑科抄出巡撫順天府地方都察院右
付都御史徐 題據直隸蘇州衛并順天府
薊州各申准委官指揮使馬章等関帶問得
犯人王清招係錦衣衛成化十三年間有鄰
住已獲強盜馬寛等共一十三人各在於薊
州地名犯均店截住客商李義等車輛殺傷
人衆刼得銀両衣服等件回到本屯未獲馬
王家窩住馬寛仝伊弟馬亮喚清與在官軍
餘胡求胡達胡善到伊窩家馬寛分與清銀

一十四两八銭弓一張綿線搭一條銀耳鐶
一隻胡永胡達等共銀四十两胡聚胡善共
銀伍两、投收入已馬寛等四散去訖薊州巡
捕官軍訪知將清等拿獲當搜追出馬寛原
分與清等銀两等物見往令季義等識認明
白通送薊州衛會同薊州衙審明白 議得王
清胡永胡達胡善所犯俱送知強盗後而分
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盗為從論俱一百二十
貫罪止律各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合余
照例哨瞭滿日隨住具招開詳到院看得犯
人胡永王清胡達胡善明知馬寛等係彼戴
盔甲上馬截路殺人刼財兇悪強賊却乃分
受贓物数多縱無共謀為盗因由亦有同悪
相濟顯跡今雖生以前律緣各犯情重罪輕
若以常例發落無以警戒將来合無將王清
胡永胡達胡善俱連當房家小發邊遠充軍
庶得情罪相當姦悪知懼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查得弘治二年十月十七日
本部奏
准今後在京在外遇有明知盗賊接買收受寄藏者若騾
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不
分初犯再犯依律問罪枷號一箇月滿日照
例發落若至三犯以上不拘贓物多寡免其
枷號不分軍民人等俱發邊衛充軍軍職有
犯具
奏處置係是見行事例備查案呈到部看得巡撫都御

史徐懷奏稱犯人王清等分受贓物數多緃
無共謀 為查因由亦有同惡相濟顯 断要將
各犯連當房家小發邊遠充軍 一鄭 其意無
非欲懲戒姦惡但各犯止是一時貪利原無
窩藏共許之情若遽發邊充軍罪過恐當況
所分贓物俱已經買此照前項接買事例似
平相同合無仍行都御史徐懷將王清 胡求
胡達胡善枷號一箇月滿日俱照例改發遣
化鉄治通併徒杖炒鉄滿日各隨住本部仍
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存犯知強盜後分
贓至滿貫者悉照前例初犯再犯問罪枷號
發落若至三犯者一本 發遣充軍戰官有犯
奏
請處治庶使法令均平賊黨知懼具題次月奉
聖旨是欽此
自京城通州直抵徐州沿路官司緝 捕
車户人等通同劫掠人財例
成化七年閏九月十四日刑部尚書陸 等
題為革盜除奸事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刑科抄出吏部聽選官張清奏前事伏覩
詔書內一欵 凡朝廷政治得失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直
言無隱欽此欽遵臣看得福建浙江江西等
處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人民會解折粮官
物軍匠考滿官吏監生及京官供送人等雇
募船隻裝載官貨行李至丁字沽等處時值
河凍不能前途有各處軍民人家牛騾車輛